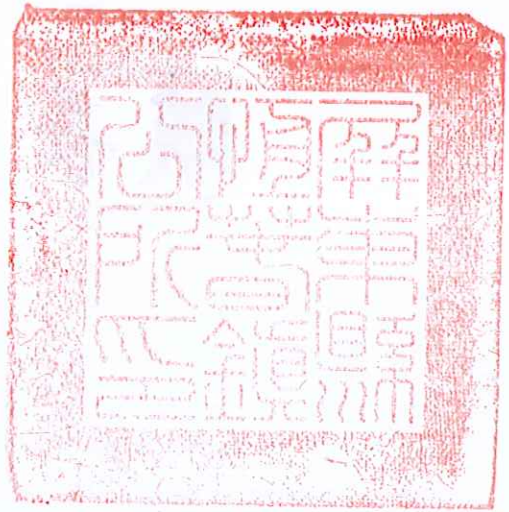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073244010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張盧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申請人張富驊先生107年10月18日申請書及107年12月13日陳報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張富驊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26日止計30日(含例假日)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(同本所上班時間)。
- 四、茲將祭祀公業張盧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及公告文陳列於後，並張貼於本所暨本鎮茄湖里辦公處及頭溝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屏東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



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  
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盧玉棟

裝

訂

線